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验收.....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承诺函.....	37
四、资格审查资料.....	39
五、技术文件.....	43
六、服务承诺.....	43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采购标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14 万元

最高限价: 514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5 个标包

第一标包: 颍阳镇、君召乡

第二标包: 石道镇、大金店镇

第三标包: 东华镇、白坪镇、少林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办事处、中岳街道办事处

第四标包: 唐庄镇、徐庄镇、告成镇

第五标包: 大冶镇、宣化镇、卢店街道办事处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项目内容: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

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 系 人：孙志愿

联系方式：0371-56515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 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27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网站上发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3 日 - 2026 年 3 月 27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 年 3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更正内容：

原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投标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现更正为：投标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原第五章项目内容与要求的药肥选用要求：部分药肥选用要求发生变更

现更正为：第五章项目内容与要求的部分药肥选用要求发生变更，最新招标文件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5、更正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系人：孙志愿
联系方式：0371-56515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 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系人：孙志愿 联系方式：0371-565157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第一标包：颍阳镇、君召乡飞防作业 第二标包：石道镇、大金店镇飞防作业 第三标包：东华镇、白坪镇、少林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办事处、中岳街道办事处飞防作业 第四标包：唐庄镇、徐庄镇、告成镇飞防作业 第五标包：大冶镇、宣化镇、卢店街道办事处飞防作业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作业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服务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

		<p>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p> <p>(4)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组成。</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

		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 (预算价)	第一标包: 105.59 万元; 第二标包: 102.13 万元元; 第三标包: 103.73 万元, 第四标包: 107.05 万元, 第五标包: 95.5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p>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5.2	开标顺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招标人、监督单位；</p> <p>(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p> <p>(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确认开标记录表；</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第一标包：12300.00 元；第二标包：11900.00 元；第三标包：12100.00 元，第四标包：12600.00 元，第五标包：11100.00 元，由中标方支付；</p> <p>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p> <p>3、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行业；</p> <p>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7) 技术文件；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竞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需按要求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确认开标记录表；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验收

9.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9.2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产品三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附件 1 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 3.1 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6 分 技术部分：59 分 投标报价：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农作物飞防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类），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20分）	1、防治效果承诺 2、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3、回访、技术指导承诺 4、验收配合承诺 注：以上每项承诺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商务部分服务承诺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 3(2)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核心技术方案与实施路线、重点难点分析、工作周期、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15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11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备(10分)	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设备配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10分)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人畜、环境安全保障、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药害、中毒、纠纷处理等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力、有针对性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10 分）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无缺陷得 4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2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 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注：1、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对其本国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附件4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评审优惠。</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2.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2.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2.4.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春季麦田管理(小麦条锈病、纹枯病、赤霉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重大病虫害及喷施叶面肥)防治服务,根据当地的实际发生情况,制定农药选型、水药配比、喷施方法等内容。

2、服务原则:按照甲方要求为原则提供专业化服务。

3、飞防服务项目:

防治作物	作业地点	面积 (亩)	单价 (元/亩)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小麦	指定作业区域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服务日期					
说明:具体飞防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以上费用包含无人机作业费及药剂费及其他全部费用。					

4、飞防药剂技术指标:

编号	品名	有效成分含量	规格	生产厂家	登记亩用量
1					
2					
3					
.....					

5、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飞防任务全部完成,并提交提交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后,支付 100%合同价款。

1、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飞防结束且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3、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不予结算。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需提供货物三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前 2 天告知乙方准确作业田块和面积，确保小麦正常生长，预约作业时间。

2、按与乙方预约的时间，配合乙方植保服务人员适时按要求对小麦病虫害防治进行专业化防治。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调飞防地块，可随时电话咨询和现场监督乙方实施进度。

3、如原商定作业时间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农药提供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农药：

禁用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百草枯。

限用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丁酰肼（比久）、水胺硫磷、灭多威、硫丹、溴甲烷、氟虫腈、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业，提供转运物资的便利条件，维护现场秩序，让围观人员保持与飞机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若甲方对植保服务有异议的，应在植保服务全部完成后三天内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如实反馈问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农药和组织飞防手及无人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小麦病虫害防治服务，主要防治对象为：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蚜虫。

2、根据当年小麦病虫害发生趋势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低毒的防治用药及服务技术，确保防治效果。

3、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专业化服务。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

5、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经测量确认的面积，如与甲方提供数据不符，应按实际面积修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超出合同面积的地块提供植保服务、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植保服务，若因客观因素的影响，或双方另行协议的情况除外。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如防治效果不达标，需及时补打，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由于天气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下原因造成的小麦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A、发生检疫性、突发性、爆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所造成的损失。

B、因为施肥、雨水、干旱、污染、除草剂中毒等原因造成的生理性病害。

C、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造成的小麦损失和防治效果。

D、因特殊天气影响及时的病虫害防治而造成的损失。

E、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延误防治时期而造成的损失。

F、因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G、因甲方虚报面积，即乙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7.5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

二、防治对象

防治小麦条锈病、纹枯病、赤霉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重大病虫害，喷施叶面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达到“一喷多效”效果。

三、喷防任务

作业方式：利用植保直升机、固定翼飞机或无人机喷防作业。

作业包段设置：小麦飞防作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加上我市耕地地块零散，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本次采购共设立 5 个标包。

第 1 标包：对颍阳镇、君召乡进行飞防作业；共计约 7.95 万亩。

第 2 标包：对石道镇、大金店镇进行飞防作业；共计约 7.69 万亩。

第 3 标包：对东华镇、白坪镇、少林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办事处、中岳街道办事处进行飞防作业；共计约 7.81 万亩。

第 4 标包：对唐庄镇、徐庄镇、告成镇进行飞防作业；共计约 8.06 万亩

第 5 标包：对大冶镇、宣化镇、卢店街道办事处进行飞防作业；共计约 7.19 万亩

防治时间：4 月上旬。

四、药肥选用

科学选用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和植物生产调节剂，防治小麦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穗蚜等主要病虫害，提高小麦抗逆性，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加小麦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1、杀虫剂：22%联苯·噻虫嗪悬浮剂，9ml/亩或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25ml/亩；

2、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40ml/亩；

3、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N—P2O5—K2O）总含量≥400g/L，50ml/亩；

4、植物生长调节剂：2%苄氨基·烷醇可溶液剂，10ml/亩。

注：投标人所使用的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产品生产批准文件或厂商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叶面肥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产品标准号或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非生产商的提供生产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并在有效期内。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作业公司要选择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先进剂型，严格控制施药机械的作业高度和速度，完善监管机制，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飞防作业。

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飞防面积进行飞防作业。任务完成后，需提供经村委、乡镇签字确认盖章的飞防面积确认书、飞行轨迹、作业现场照片及文字等影像资料予以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
业项目第_标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文件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 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春季麦田管理“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项目第 标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3.2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 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附，本项不做为资格审查项）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五、技术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4、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